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

- 1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0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已获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 324,928,980 股为基数,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.00 元 (含税), 分配总额固定, 共分 配利润 227,450,286.00 元。
- 2、自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股本总额 未发生变化。
 - 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- 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4,928,98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.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 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 金每 10 股派 6.30 元: 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 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 派 7.00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 期限补缴税款^a: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 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 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1.40元; 持股 $1 \land 1$ 个月以上至 $1 \ne (2 \land 1 \ne 1)$ 的,每 $10 \land 10$ 股补缴税款 $10 \land 10$ 元;持 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1年7月8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1年7月9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 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| 股东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08****087 | 中皇有限公司 |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事务部

地址: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酒鬼酒大厦 13 楼

邮政编码: 410015

咨询联系人: 宋家麒

咨询电话: 0731-88186030

传真电话: 0731-88186005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- 2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